

东北局发明电〔2017〕289号

关于下发《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东北空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东北凯亚公司，通用航空公司，南航沈阳维修基地，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学院，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突出安全监管重点，东北管理局制定了《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17年3月8日

附件：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安全管理的针对性，突出安全监管重点，依据“重点单位重点管、重点问题重点抓”的原则，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和指导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

第三条 重点监管单位是指被管理局安委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单位。依据以下条件确定：

- 1、年度安全责任考核结果；
- 2、安全运行风险较大的单位；
- 3、发生责任原因严重事故征候（含）以上问题的单位；
- 4、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治的单位；
- 5、管理局安委会认为有必要纳入的其他单位。

第四条 重点监管单位每年年初由管理局安委会研究确定并发布。

第五条 对于被列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事宜，管理局安委会将以电报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告知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原因。

第六条 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研究、梳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十个工作日内，报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重点监管单位确定后，相关监管局要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和整改方案，制定重点单位监管工作计划，并报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

第三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管理局安委会负责对重点监管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九条 列入重点监管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列入重点监管的单位要按照整改方案，加快问题整改，每月及时向监管局上报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监管局要加大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力度和频次，根据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情况，及时调整监管工作计划，至少每季度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管理局业务部门要指导督促监管局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每季度末，监管局将重

点监管单位监管情况和重点监管单位整改情况报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三条 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期限一般为一年，如在整改期间连续发生不安全问题，管理局安委会将视情延长重点监管单位的整改期限、视情加强限制运行措施。

第四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验收

第十四条 整改期满后，重点监管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形成自我安全评估报告，上报监管局。

第十五条 监管局依据安全评估报告，对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审核验收，形成初步审核验收意见，并报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六条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依据监管局初步审核意见，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复核检查，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经管理局安委会讨论，确定重点监管单位是否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不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第五章 重点监管单位的限制

第十八条 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单位，管理局将视情采取以下限制条件：

- 1、限制航空公司飞机日利用率；
- 2、限制航空公司增加航班航线；
- 3、暂停受理机场提升空域容量标准的申请；

- 4、 削減或取消资金补贴；
- 5、 限制航空器引进；
- 6、 向民航局申请列入黑名单；
- 7、 其他限制措施。

第十九条 重点监管单位通过检查验收后，对其采取的限制条件自动解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